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文广旅体通〔2019〕10号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 推荐申报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广州市白云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方案》的实施，建立健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体系，持续推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传承保护工作。我局现开展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推荐列入第三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在该领域或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2、在该项非遗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培养后继人才。

3、居住或长期工作在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

4、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德艺双馨。

（二）以下情况不列入推荐：

1、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2、从事非遗的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等，不直接从事传承活动的人员。

二、申报重点

（一）新入选第六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

（二）前五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无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

（三）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原有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的。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申请及授权书；镇街文化部门意见等（见附件1）。

（二）申报片：时长5分钟内；普通话配音，中文字幕。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与项目相关的能力等；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技艺流程、

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影像内容应真实。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对于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建议标准为 AVI、MP4、MOV 格式，视频分辨率 1920*1080，此格式和分辨率标准不做强制要求。

（三）辅助材料：体现有关申报人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方面材料；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或音像资料等。

四、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请向开展传承活动场所所在镇街文化部门提出申请。

（二）镇街文化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加具申报意见。加具意见的材料由申报主体统一送至区非遗保护中心。

（三）区行政文化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区级非遗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三方面对传承人进行针对性评价。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必须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区属单位申报传承人的，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公示后，可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区文广旅体局。

五、材料报送

各申报主体，请于5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邮寄或送至区非遗保护中心：

（一）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纸质件（一式八份，其中五份原件）、辅助材料（一式三份）；

（二）申报材料电子版（使用CD光盘拷贝，光盘上标明材料目录，一式三份）：

- 1、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word格式）；
- 2、申请及授权书、镇街文化部门意见（PDF格式）；
- 3、辅助材料电子版（word格式或扫描版）；
- 4、代表性图片（JPG格式，高清）；
- 5、申报片（AVI、MP4、MOV格式）。

四、报送及联系方式

请各申报主体按要求认真填写白云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及准备相关资料，并于2019年5月15日前将资料上报区非遗保护中心（地址：广州市机场路1035号），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概不受理。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发动。各镇街应充分了解辖区内各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非遗项目传承人情况，发动符合条

件的传承人进行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

(二) 严格审核，保证材料质量。各镇街文化部门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真实、准确。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社文科

受理人：徐筠 苏伟怡

受理电话：020-86390975

资料收集单位：广州市白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联系人：姚月华 刘颖欣

联系电话：020-36214701

附件：1. 白云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2. 白云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表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3月29日

(联系人：徐筠、刘颖欣，联系电话：86390975, 3621470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